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438,209,880股已發行股份。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美林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持有1,07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6%。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65,049,88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70,109,786 (97.92%)	1,491,833 (2.08%)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